

# 武川县“三聚焦”精简指标 为基层考核松绑

本报讯(记者 云艳芳 通讯员 付晓)近年来,武川县委深入贯彻上级部门基层减负相关要求,秉持“三聚焦”的工作原则,着力破解基层“小马拉大车”难题。聚焦减负精神,指标“瘦身”,为基层松绑。武川县坚持系统观念,注重整合优化,通过精简取消一批重要性、代表性不强指标,整合归并一批相互涵盖重复近似指标,灵活纳入加分项、扣分项指标等方式,有效压缩2024年度考核指标总量。精简后,乡镇考核指标压减率达到89.5%;县直机关单位、群团、事业单位考核指标压减

率达到67.9%;县属国有企业考核指标压减率达到50%,让基层实现“轻装上阵”。此外,针对发展缓慢的问题,武川县突出问题导向,精简的同时加强对招商引资绩效、乡镇“7个1”、部门“3个3”、营商环境优化、诚信工程建设等发展指标的考核,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分值占比,以量化的指标引导发展方式转变,减量不减质,减负不减责,松绑不松懈。

聚焦考核重点,方式“精简”,为基层减负。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措施》的通知要求,

武川县年度考核坚决摒弃“重痕迹”,牢牢盯紧“重实绩”,评价部门考核细则突出日常对被考核单位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日常掌握、现场监控、数据调取,不将是否开会、印发文件、活动简报、台账资料等作为评价依据。年终考核依然坚持以县委、县政府牵头主导的多部门整合一次性考核方式,结合日常监控实现精准考核,从源头上防止重复扎堆、层层加码,避免多头考核、重复考核,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聚焦工作初心,实绩“增效”,为基层鼓劲。除精简考核指标外,武川县结合基层工作实际,进

一步科学合理地完善考核指标内容,力求多角度多方面立体考核,体现干部实绩,通过谈话了解、数据核实、向相关部门了解等形式切实把正确的政绩观考核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把平时表现和重大事件、关键时刻表现结合起来,以政绩观统领各项考核指标,在客观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评定结果,防止简单以工作量、实物量、辛苦程度定实绩的问题,激发基层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考核真正回归激励干部干事创业、更好服务群众的初衷。

## 呼和浩特市过敏性鼻炎患者迎来最佳治疗季

本报讯(记者 梁婧婧)“请8号患者到变态反应诊室等候。”日前,记者来到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变态(过敏)反应中心时,看到候诊区的患者并不多,郝女士就是其中的一位。

“我一直有鼻炎,过敏季需要靠药物来缓解,今天来主要是想让大夫帮我系统治疗一下。”市民郝女士告诉记者,自己患过敏性鼻炎4年,鼻痒、打喷嚏、流鼻涕等症状逐年加重。

“我们目前有皮下注射脱敏和舌下含服脱敏,您想选择哪种?”变态反应中心主任医师蔡惠娟看完市民郝

女士的检查报告给出了治疗方案。

每年7至9月份,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变态(过敏)反应中心都会迎来过敏性鼻炎患者就诊高峰,日就诊人数一度突破120人次。进入10月后,就诊人数明显减少,日均30人次左右。

“今天上午我接诊了10位患者,只有郝女士接受了脱敏治疗。”蔡惠娟告诉记者,“许多患者都是在过敏季难受的时候来医院,过了那个时间来治疗的患者就减少了。建议有过敏性鼻炎的患者,在这个季节来做脱敏治疗,可以有效缓解症状反复,提高生活质量。”

蔡惠娟说:“日常接诊的小患者也不在少数,希望家长能够早让孩子接受治疗。如果过敏性鼻炎的患儿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更容易发展为过敏性哮喘,严重影响孩子的成长发育。脱敏治疗作为一种针对过敏原的特异性免疫治疗方法,对于改善儿童过敏体质、减少过敏症状发作具有重要意义。”

记者了解到,目前,脱敏治疗的方法主要包括皮下注射脱敏和舌下含服脱敏两种。皮下注射脱敏是通过定期向患者体内注射逐渐增量的过敏原提取物,使患者对过敏原逐渐产生耐受性,从而达到再次接触

敏原时没有症状或症状比较轻微;而舌下含服脱敏则是将过敏原提取物置于舌下,通过口腔黏膜吸收,达到脱敏效果。脱敏治疗的疗程为3至5年,起效时间为3至6个月。

“我们目前针对蒿属花粉过敏的患者,可免费进行3个月皮下脱敏治疗(注射费自理,截至2024年11月30日);舌下含服脱敏患者可享受3个月赠3个月的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对于秋季花粉过敏患者而言,及时选择适合自己的脱敏治疗方法,积极改善过敏体质,是减轻过敏症状、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蔡惠娟提醒。

## 新闻速递

###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提示: 电动自行车有新规 正确选择安全第一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为了帮助消费者更安全、更放心地选购和使用电动自行车,防范可能发生的安全风险,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应注意以下几点:

关注品牌,质量有保障。购买电动自行车时,应选择信誉良好、证照齐全的正规商家。优先选择知名品牌,这些品牌通常有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更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够保证产品的性能和安全性,能够为消费者提供及时、专业的服务,让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更加放心。

了解政策,合法上路。确保所购电动自行车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标志和整车合格证。2024年11月1日起,不符合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得生产、销售、进口,不具有有效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不予办理登记上牌。其中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包括《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以及《电动自行车

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等标准。

关注性能,选对配置。电池是电动自行车的动力源,应关注电池的种类(一般为铅酸蓄电池或锂离子蓄电池)、容量和电压等指标。电机性能影响骑行体验,建议选择功率适中、质量可靠的电机。电动自行车应具有脚踏骑行功能,这是安全的基本要求。刹车性能要好,刹车要灵敏、反应快。减震效果也很重要,前后减震的车型骑行更舒适。不要购买或委托他人改装、拼装的电动自行车,这些车辆可能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受法律保护。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电动自行车时应主动索取消费凭证并妥善保管。当自身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应及时与商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拨打12315投诉举报维权热线。也可以登录全国12315平台网站、小程序、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投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签订跨区域保护协议 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新格局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为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地理标志、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与交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近日,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签订《关于建立地理标志产品(商标)跨区域快速协同保护机制的协议》。

签约仪式上,双方相关负责人分别介绍了各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就地理标志培育、保护和联合执法等工作进行深入探讨交流。双方在移送案件线索、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协助调查执行、联合执法、

协作互认共享等多个方面达成共识,并表示将在执法协作方面开展深度合作,积极构建地理标志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加强对“苏尼特羊肉”“赛罕南瓜”“赛罕亚麻籽油”等高知名度地理标志产品的协同保护力度,实现信息互通、经验互鉴、优势互补,促进两地地理标志保护能力和保护水平整体提升。

该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整合区域优势资源,全面提升地理标志经济价值和品牌价值,不断增强区域知识产权整体实力和竞争力,通过区域内地理标志协同保护和项目合作,促进两地地理标志产业共同繁荣。

### 内蒙古自治区药监局: 多举措推进药品生产领域监管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为加快构建覆盖全区全品种全过程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充分发挥追溯信息在日常监管、风险防控等工作中的作用,内蒙古自治区药监局立足职能职责,多举措推进药品生产领域监管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具体工作中,积极宣传,持续引导企业充分认识药品信息化追溯工作对于保障药品安全的重要性,进一步落实开展“零碳”行动,鼓励碳排放企业、大型活动组织者、社会公众等通过购买林业碳汇履行社会责任。

完善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政策。保障林权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科学划定公益林范围和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不得随意扩大范围。落实国家公益林补偿和天然林管护政策,按要求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调动农民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实行公益林、商品林分类管理,推进分级保护、差异化利用,促进森林资源增值。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根据国家规定将林权交易服务、林产品精深加工、森林资源培育产业、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产业、碳汇林、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林业基因资源保护产业等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林业经营特点、与林业生产周期相适应的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开展林业经营、公益林(天然林)补偿、林业保险等的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

追溯系统建设。同时,强化调研指导,调研辖区药品生产企业赋码情况,确定追溯对象。督促辖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完成在产品种全部赋码,以实现区内生产药品流向可追、问题可查。此外,将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未完成在产品种赋码的生产企业,限期整改。

截至目前,全区需赋码的42家制剂生产企业中,有41家药品生产企业在整个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中的责任,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标准,开展信息化

### “巨大”体验 市民情绪价值拉满

随着巨物营销的悄然兴起,近日,在呼和浩特市,一股巨物零食热潮强势掀起。巨物零食以其超乎想象的超大尺寸和别具一格的独特包装,满足了大家的新奇感与探索欲,吸引了众多市民打卡拍照。

■本报实习记者 张伊燕 摄



## 呼和浩特市持续推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本报讯(记者 刘丽霞)记者从呼和浩特市林长制办公室获悉,呼和浩特市坚持系统谋划、综合施策、试点引路、重点突破,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呼和浩特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要点(试行)》,于近日印发。

呼和浩特市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突出问题导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农民意愿,保护农民权益,以和林格尔县为试点,先行先试;以武川县、土左旗、清水河县、托克托县为重点,在全市范围内不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持续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首府新篇章。

呼和浩特市有集体林地416.8万亩,约占全市林地总面积69%,分布在全市9个旗县区,涉及8万多农户,是首府森林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基础,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资源。到2025年底,全市将基本形成权属清晰、责权利统一、保护严格、流转有序、监管有效的集体林权制度。

据介绍,呼和浩特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有9大主要任务:开展林权类不动产数据整合工作。对历史存量林权登记档案进行数据整合,打通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林权综合监管平台信息共享通道,实

现林权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开展林权地籍调查,建立地籍调查数据库。分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不变不换原则,妥善处置好林权证与不动产权证的关系。按照属地政府组织、部门分工负责、乡镇、村和农民共同参与的方式建立工作机制,以村为单位,结合林权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化解权属重叠、地类交叉等历史遗留问题。

实行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林地发包、调整、监督等各项权益,保障村集体能够有效行使集体林地所有权。坚持集体林地家庭承包基础性地位,严格保护农民承包经营权。放活经营权,林地经营权人有权依法利用林地林木并获得相应收益;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可以作为林权抵押贷款、申报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

积极开展防沙治沙。分类开展防沙治沙,对已经沙化的集体林地,林地承包经营权人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无力治理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与他人合作治理,也可以交由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村集体经济组织、推行农民承包经营的林地上采取“先建后补”模式开

展防沙治沙项目。对实施退耕还林、三北工程等新造林木进行确权,提高农民植树造林积极性,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造林绿化。

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农户之间以及农户与村集体或企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之间,通过林地经营权流转、联产联营、股份合作、委托经营等形式,开展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国有林场牵头,采取“国有+集体”“林场+”“企业+”等形式,推动国有林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户通过股份合作、租赁、托管、技术服务等形式开展场外合作经营与服务。

切实加强森林经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强森林经营监管服务,对林业经营者实行林木采伐限额5年总额控制政策,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明确人工公益林更新条件,实施林木采伐告知承诺方式审批,将林木采伐限额指标分配、林木采伐许可申请和审批及采伐监管情况纳入政府公开事项项目清单。

发展壮大林草产业。鼓励在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的前提下,依法利用商品林和国家二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的林下资源、林间空地、林缘林地等,适度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绿色富民产业。

稳步推进林业碳汇。以促进生态保护修复和林业固碳增汇为目标,稳定现有森林、草原、湿地等固碳作用,巩固林草湿碳汇存量。积极筹建呼和浩特市林业碳汇交易服务中心,探索实现与全国林业碳汇交易中心无缝对接。开展“零碳”行动,鼓励碳排放企业、大型活动组织者、社会公众等通过购买林业碳汇履行社会责任。

完善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政策。保障林权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科学划定公益林范围和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不得随意扩大范围。落实国家公益林补偿和天然林管护政策,按要求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调动农民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实行公益林、商品林分类管理,推进分级保护、差异化利用,促进森林资源增值。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根据国家规定将林权交易服务、林产品精深加工、森林资源培育产业、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产业、碳汇林、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林业基因资源保护产业等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林业经营特点、与林业生产周期相适应的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开展林业经营、公益林(天然林)补偿、林业保险等的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



### 眼健康义诊进村(社区)

近日,回民区红十字会联合眼科医院为攸攸板镇下属东棚子村、东乌素图村等5个村和7个社区居民免费开展了为期一周的白内障视力筛查工作。

活动现场,医护人员为老人进行视力检测,提出治疗方法,并对老年人提出的疑问进行详细解答,引导中老年人关注视力健康。

■本报记者 祁晓燕 摄